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调低托管费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**决定调低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托管费费率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。本次修订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。**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调整的具体情况

本基金拟将托管费年费率由 0.15%调整至 0.05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本公司就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中托管费费率、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除上述调整外，其余要素不作变更。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详见附件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。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托管费费率并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boscam.com.cn）的《基金合同》、

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者也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

附件：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

1、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：~~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~~ 法定代表人：~~汪明~~ 设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1114 号文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：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021-60~~232799~~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0-42 楼** 法定代表人：**武俊** 设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1114 号文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**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** 注册资本：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021-60**659000**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~~0.15~~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H＝E×~~0.15~~%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05**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H＝E×**0.05**%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注：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。

2、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一、基金托管	（一）基金管理人	（一）基金管理人

协议当事人	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：~~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~~ 法定代表人：~~汪 明~~ 设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1114 号文 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 注册资本：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021-60~~232799~~	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40-42 楼** 法定代表人：**武俊** 设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1114 号文 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 注册资本：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**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**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021-60**659000**
十一、基金费用	（二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~~0.15~~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H＝E×~~0.15~~%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	（二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05**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H＝E×**0.05**%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